



上图：山西省太原市法庭对未成年人采取不起诉宣判。

苗伟明：我们这个课题组是跨学科的，有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刑事诉讼学、立法逻辑，以及社会工作等等。首先就是要论证为什么要专门立一部有别于成人的独立的未成年人刑法，起初一些刑法界的大佬对我们这个课题非常反感，认为接下来是不是还要老年人刑法或者妇女刑法等等。在我看来，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对未成年人领域不太了解的表现，未成年人有别于老人和妇女，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对象。像我们学校或上海也有一些刑法大家这样认为，我就用具体案例和大量数据，一遍遍给他们宣传。现在，有些专家已经成为我们这个课题组的特邀专家，虽然还没有完全松口，但至少认同可以做了。

未成年人为什么特殊？举个简单的例子，有个孩子拿着一把铅笔刀，威胁一个比他小的孩子“把钱交出来”，后来是以抢劫罪判的。

但是拿一把“铅笔刀”，你说成年人抢劫会这样做吗？成年人真的要持械的话，肯定不会是铅笔刀。

这就是说未成年人非常幼稚，其犯罪非常特殊！

我们在认证的过程当中，要解决一个学界认知的问题，要形成共识。这是我们在整个研究过程当中要实现的一个具体的目标。

中国的少年司法已经走过了30多年，我还要搜集理论和实务部门有过的一些探索性的案例。比如，福建三明中院的“不定期刑”，定了罪名，但刑期不定。观察一段时间后，再判具体的刑期。这是对现有《刑法》的严重挑战，因为“一罪不两判”，而这个判罚就是“两判”。

《新民周刊》：目前，至少在您的课题组里已经形成了共识。

苗伟明：有几个理念，我现在经常会说——

“敢”。即我们要做这个课题，

要推进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必须要敢做所谓的“不能做”，敢破所谓的“不能破”，这很重要。

“脱”。即要主动彻底地摆脱成人犯罪、成人立法、成人刑法的思维逻辑，因为，相对于成人，未成年人犯罪是特别犯罪，未成年人立法是特别立法，未成年人司法是特别司法。如果考虑问题都是站在成人刑法的角度，那么，我们的少年司法永远不会有出路。

中国少年司法已经走过30多年，但最近我经常说，回顾这30多年，我突然发现，中国其实没有少

年司法。我们虽然做了很多的探索，但都是程序方面的。少年司法的核心是它的实体规则。如果没有实体规则，少年司法就不可能存在。这话可能会得罪很多人，但必须承认一个事实，任何一种司法制度，最核心的问题一定是实体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所以，现在我们所谓的少年司法，就像一个穿着童装的成人。这句话虽然尖锐，但现在是要必须要说的时候了。

“破”。在前面两个理念的基础上，我们一定要在未成年人刑事实体规则层面有根本性突破。

“合”。我们不仅仅是传统司法理念当中的司法，必须要构建有社会、政府、司法这三大块联合起来，形成司法主导、政府托底、社会参与的这样一种开放性少年司法制度，这就是“合”，这就是整个研究的总体思路。■